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變動,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i)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組成變動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變動,全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i) 何文渊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海書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鄭其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何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在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軟件研發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軟硬件研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研發、生產及營運的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第六研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帶領智能手機及汽車導航的研發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或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何先生無權獲得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人民幣650,000元的年薪。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會的推薦釐定,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有關職位的市場薪酬。何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何先生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樸茨茅斯大學畢業,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陳先生自香港大學畢業,獲計算機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製造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自莫瑞州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商業管理。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陳先生為GGS Innovation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支援新創公司開發音樂娛樂Web3.0應用程式,並為商業夥伴提供產品設計、營運效率改善及全球網絡發展等技術支援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陳先生為中建智能建造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模組化集成建築系統供應商,透過模組化組裝加快樓宇建築施工。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星際拓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聚焦香港和台北,負責制定業務策略、產品組合、招募新人才及改革核心團隊,支援收購活動後被收購公司面對的變革。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AMPIM Funds的唯一執行董事,AMPIM Funds為郭台銘先生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赫名迪全球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該公司聚焦深圳和香港,陳先生於任職期間推動了該公司在產品組合、市場細分、研發策略、ODM平台使用、供應鏈管理系統、產品設計及UI工程等多方面的變革,使該公司扭虧為盈。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或自其任命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會的推薦釐定,已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有關職位的市場薪酬後釐定。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陳先生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56歲,持有中央蘭開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監管和合規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是在金融行業。鄭先生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等環球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其合規職能。在該等公司任職之前,鄭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專員逾九年。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或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鄭先生委任函的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價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iii)於其被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鄭先生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 何文渊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傑先生、呂 永琛先生、曾瀞漪女士及鄭其昌先生。